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玛纳斯县兰州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疆亚中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全称）：新疆科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玛纳斯县兰州湾镇夹河子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玛纳斯县兰州湾镇夹河子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玛纳斯县兰州湾镇夹河子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MCBZZB-2025-77-FW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村内污水管网 6.5 公里、100 立方米化粪池 2 个、土壤微生物覆盖法日处理 19 吨污水处理终端 1 座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肆万壹仟叁佰元(¥3241300)；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柒万元整 (¥ 37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 15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款 10%, 即人民币 32.4130 万元的履约担保,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交纳剩余履约保证金 32.4130 万元或者提供担保金额为 32.4130 万元的履约保函 (发包人要求的履约保函格式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提供的保函或保证金的存续期截止日须约定至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

五、付款方式

1、本工程即开工后支付 30% 预付款。本工程按月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2、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起算, 质量保修期 一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安福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玛纳斯兰州湾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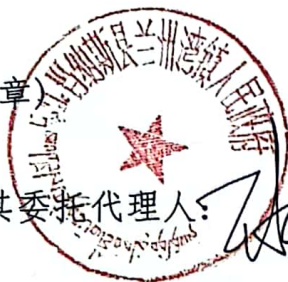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西路 106 号
美居广场 11 楼 1116 室（66 区 3 丘
38 栋 W）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831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蔺波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禹永新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0994-252015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昌吉分行开发区
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65001620700050000849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1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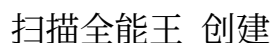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 98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工程预付款；按月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后按经监理方、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 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审计机关的审定价为工程结算依据，工程结算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审定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经确认无遗留问题后 7 日内一次性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